



職安警示

從貨車式起重機伸展的支重腳撐墮下

1. 意外日期：2016 年 9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露天公眾停車場
3. 意外摘要：

一名起重機操作員處於貨車式起重機的其中一個支重腳撐上操作起重機時，遭一件移位的物件撞倒，他從約 1.5 米高墮下至地面，頭部重傷，並於數日後死亡。

4. 給東主／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有人在進行吊運操作期間遭任何移位的物件撞倒，起重機的擁有人／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相關工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負荷物的大小、重量和位置，以及跟它靠近的物件，吊索方式及工作環境後，找出所有與吊運操作有關的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有效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包括實施安全吊運操作計劃，內容須涵蓋吊運操作的安全措施；
- 委任合資格及具吊運經驗的督導人員監督吊運操作以確保有效控制所有風險；



- 避免起重機操作員及任何其他人士處於流動式起重機支重腳撐上或其他不適合的立足處進行吊運操作；
- 為吊運操作劃設吊運區並加以圍封，實行嚴格通道管制措施，並於附近張貼適當的警告告示，阻止未獲授權人士進入該區；
- 在吊運操作前，應預先固定附近任何有可能受吊運中的負荷物影響而移位的物件，否則應採取步驟以確保沒有人會因物件的移位而遭到危險；
- 確保起重機操作員及從事吊運操作的任何其他人士盡可能遠離吊運路徑；
- 凡起重機操作員在進行吊運操作時沒有清晰無阻的視野，應派駐訊號員向有關操作員發出有效的訊號；
- 在吊運操作進行期間，確保為所有參與吊運操作的人員設置有效通訊系統；
- 提供符合標準而又設有下頷帶的安全帽予所有參與吊運操作的人員，並確保他們工作時戴上；
- 向所有參與吊運操作的人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完全通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簡介》](#)¹
-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